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锂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对天宏锂电的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2〕62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要求，参考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天宏锂电2022年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制度建设

经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告，2022年度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 1、公司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文件。

二、关于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

制度、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董事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2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监事会设置情况

公司监事会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配置相关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内部审计工作。

综上，2022年度，公司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7、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8、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 9、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 10、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 11、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12、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13、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 16、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17、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情况：

- 1、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 2、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3、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6、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7、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 8、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9、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 10、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综上，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认真履职，公司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决策机制运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2022年度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2022年，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13次、监事会5次、股东大会3次；

（二）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三）公司2022年度召开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均提前15日发出并按规定设置会场；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会议通知提前20日发出并按规定设置会场。2022年度3次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不存在不便利的情况，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2022年度3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召开的情况，也不存在取消、否决临时议案的情况，效力不存在争议；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五）2022年度，公司没有实施过征集投票权；公司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六）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七）2022年度，公司未实施累积投票制；

（八）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九）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综上，2022年度，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运行规范。

五、关于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 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 5、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 6、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7、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8、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9、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10、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11、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12、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13、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14、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 16、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17、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18、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19、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二）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2、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3、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其他核查事项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其中，借款本金已于2019年至2021年期间归还，2022年公司计提并收到了借款期间的应付利息，2022年度借款利息偿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余额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都伟云	借款利息	0	4,458.33	4,458.33	0	4,458.33	是	是
周新芳	借款利息	0	8,916.67	8,916.67	0	8,916.67	是	是
钱旭	借款利息	0	4,458.33	4,458.33	0	4,458.33	是	是
周新芳	借款利息	0	83.33	83.33	0	83.33	是	是
周新芳	借款利息	0	1,244.44	1,244.44	0	1,244.44	是	是
总计	-	0	19,161.10	19,161.10	0	19,161.10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占用情况

（1）2019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都伟云、周新芳及钱旭从公司拆借资金40万元，上述拆借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8日全部归还。公司按照年利率5%向上述三人收取利息，截至2022年3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都伟云、周新芳、钱旭资金占用利息分别为4,458.33元、8,916.67元、4,458.33元，已于本期归还。

1) 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春节过节期间家庭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都伟云、钱旭及周新芳通过苏州瀚宇实际控制人朱彦宇和陈志薇向公司借款40万元。

2) 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朱彦宇和陈志薇均未在公司任职，系苏州瀚宇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苏州瀚宇同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瀚宇少量采购进口品牌电芯，并向苏州瀚宇销售少量其他进口品牌的电芯，苏州瀚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苏州瀚宇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致能大道 106 号(国际教育园)南区 A718
股东构成	朱彦宇持股 50%，陈志薇持股 50%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能源设备、电器、电池、电池材料、电池包、电子产品；销售：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电池的维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

公司按照年利率5%向周新芳、都伟云及钱旭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19年8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4.25%，公司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4) 审议程序

2022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资金实际用途均系个人周转使用，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2019年1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从公司拆借资金5万元，上述拆借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8日全部归还。公司按照年利率5%利率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截至2022年3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占用利息为83.33元，已于本期归还。

1) 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由于偿还个人到期贷款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5万元。

2) 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周新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

公司按照年利率5%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19年11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4.15%，公司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4) 审议程序

2022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

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资金实际用途均系个人周转使用，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2021年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从公司拆借资金112万元，上述拆借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全部归还。公司按照年利率5%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截至2022年3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占用利息为1,244.44元，已于本期归还。

1) 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偿还个人到期贷款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资金通过冯利华向公司借款112万元。

2) 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冯利华系公司销售部员工，周新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在公司任职外，冯利华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3) 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

公司按照年利率5%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1年1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85%，公司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4) 审议程序

2022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资金实际用途均系个人周转使用，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对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2022年6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针对周新芳、都伟云、钱旭及天赋力合伙资金占用事项出具《关于对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319号)，对天宏锂电、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都伟云、

财务负责人郑爱竹、董事会秘书暨实际控制人钱旭、实际控制人周新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 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制订并修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范财务舞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财务不独立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公司治理结构层面，2021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志国、凌国强及都永斌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许志国和凌国强为会计专业人士。

组织架构层面，2021年11月，经内部决策，公司设置兼职内部审计人员1名，根据《内部审计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履行职权，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计。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成员均在监事会、内审人员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下、在相应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3) 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担保等事项做出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5月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于2022年4月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的承诺》，承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关联方进行担保。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除上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公司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2022年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公告，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取得并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公告，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明细及往来明细，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

（四）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10月25日，天宏锂电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其中，调整影响2021年三季度净利润-12,528,803.74元，调整前2021年三季度净利润为29,147,109.89元，调整后为16,618,306.15元，调整比例为-42.98%；调整影响2021年三季度净资产-7,870,944.12元，调整前2021年三季度净资产68,499,441.02元，调整后为60,628,496.90元，调整比例为-11.49%。因该事项，天宏锂电收到《关于对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326号）。

2022年8月18日，天宏锂电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其中，调整影响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11,332,269.19元，调整前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为17,175,035.89元，调整后为5,842,766.7元，调整比例为-65.98%；调整影响2021年半年度净资产-6,695,728.37元，调整前2021年半年度净资产56,527,367.02元，调整后为49,831,638.65元，调整比例为-11.85%。因该事项，天宏锂电收到《关于对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发（2022）监管261号）。

对于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充分重视、吸取教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合规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再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五）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3）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4）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4日